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勞動契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薪資：</p> <p><u>甲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每月支付乙方薪資。如遇在職未滿整月時，以當月月支薪給按當月全月日數及實際在職日數依比例計之。</u></p> <p>甲方給付乙方薪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一次，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發給。除非法律另有約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賠償之用。</p>	<p>三、薪資：依甲方「<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u>」規定支給薪資。</p> <p>甲方給付乙方薪資，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每月發給一次，如遇例假日或休假日則提前發給。除非法律另有約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賠償之用。</p>	<p>1.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略以，勞動契約應約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1月15日勞動2字第1020083156號函：「有關工資如係按月計算者，於計算『1日』工資時，可由勞雇雙方約定以當月實際曆日數或一律以30日推計之，惟勞雇雙方約定1日工資之計算方式後，於計算勞工請事假『1日』不給付工資及勞工休假日出勤加發『1日』工資時，其工資內涵允應一致。」</p> <p>2. 依據本校第二屆第十一次勞資會議案由一決議，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全職專任人員每月薪資計算方式，調整為以實際曆日數計算，並修訂於校基人員勞動契約。</p> <p>3. 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薪資計算方式，以資明確。</p>
<p>四、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及長官指派，於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內，調動乙方之工作地點。</p>	<p>四、<u>工作地點</u>：</p> <p>甲方得視業務需要及長官指派，於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內，調動乙方之工作地點，<u>乙方不得異議</u>。</p>	<p>1. 配合本校每年辦理之職務輪調與因應實際情況隨時進行之工作調派，爰刪除「工作地點」，以符實需。</p> <p>2. 乙方如不服甲方之工作調派，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經本校第二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討論通過刪除「乙方不得異議」文字，爰配合將「乙方不得異議」文字刪除。</p>
<p>五、工作時間：</p> <p>(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p>	<p>五、工作時間：</p> <p>(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p>	<p>依第二屆第十三次勞資會議決議將加班補休期間計算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得視甲方業務需要，乙方應配合採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二) 甲方因經費受限，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u>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得視甲方業務需要，乙方應配合採變形工時以彈性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p> <p>(二) 甲方因經費受限，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u>以補休假方式處理。本項延長工作時間之補休假，應於延長工作時間事實結束後一年內補休假完畢。</u></p>	<p>採學年度，第二款文字修正為「乙方於延長工時服務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六、給假及請假</p> <p>(一)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u>平等工作法</u>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p> <p>(二) 特別休假日期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休畢為原則。</p>	<p>六、給假及請假</p> <p>(一)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u>工作平等法</u>之相關規定給假，乙方並依相關事實且有請假之必要時，得依甲方所要求之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p> <p>(二) 特別休假日期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得協商調整，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休畢為原則。</p>	<p>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爰配合修正名稱。</p>
<p>十五、性別平等與教育基本法事項：</p> <p>(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p>	<p>十五、性別平等與教育基本法事項：</p> <p>(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p>	<p>1.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號總統令公布修正「性別平等工作法」，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u>平等工作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li> <li>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li> <li>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li> </ol>	<p>別<u>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p> <p>(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li> <li>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li> <li>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li> <li>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li> </ol>	<p>配合修正名稱。</p> <p>2.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發布修正「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並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爰配合修正名稱。</p>